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a)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8 和第 9 段所载结论和建议；

(b) 决定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58 000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相当于净基薪一个百分点，酌情乘以荷兰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现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³第 77 段所提议的调整机制；

(c) 回顾大会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2 号决议第 11 段，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再次审议养恤金办法这一问题。

¹ A/62/538 和 Add. 1。

² A/62/7/Add. 36。

³ A/62/538。

